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杭州市教育局

杭环发〔2021〕47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 会办公室 杭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生态 文明教育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和《杭州市生 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评分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教
育局（社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高水
平推进美丽杭州建设，为公众学习生态文明、参与生态实践、提
升生态道德意识提供有效平台，经研究，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杭
州市环境教育基地创建改为杭州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现将

《杭州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和《杭州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评分标准》予以印发，请对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原杭州市环境教育基地单位，自动更名为杭州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各基地单位请逐条对照办法和标准中的各项要求，继续抓好基地的环境管理、活动组织和生态文明教育工作等。

联系人：王 崧（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87238488；

张亚平（市文明办） 电话：85256252；

邓宪宏（市教育局） 电话：85107481。

附件：1.杭州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2.杭州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评分标准



附件 1

杭州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的认定及管理工作，保障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的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推动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为公众特别是青少年提供一批直观、形象、各具特色、多功能且教育功能特别显著、示范作用十分明显的生态文明教育与实践场所，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是指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杭州市教育局联合认定，具有较好的基础条件、较高的管理水平和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开展生态环保活动，学习生态环境科技，提高生态环境素质等功能的单位或场所，具有较强的公益性和示范性。

第三条 杭州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的创建及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明办和市教育局联合组成，日常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文明办、教育局负责本辖区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工作。

第四条 杭州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的申请遵循自愿原则，具有较好的基础条件和社会效益，能对社会公众开放，各项行为符

合环保法律法规，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报：

1.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有突出贡献的企事业单位等先进典型。

2.具有示范和推广价值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工程。

3.与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博物馆、科技馆、森林公园、动植物园、旅游景点和自然保护区等。

4.从事生态环境科学的研究的科研院所（基地）、环境监测站点（中心）、监控中心、高等院校、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等。

5.其他具有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功能的单位和场所。

第五条 申报资格：

1.申请主体必须是法人单位或社会组织，具备独立开展生态文明教育的能力，愿意承担生态文明教育工作义务。

2.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标准的要求，近三年内没有受到各级生态环境行政部门的处罚。

3.将生态文明教育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和日常工作任
务，具有较为完善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管理制度。近两年有具
体的生态文明教育工作计划。年底能对生态文明教育情况进行总
结。

4.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科普等生态文明知识展示场所和公众活
动场地，有一定的对公众特别是面向未成年人的开放时间，有专

门的展教设备或设施，可向公众演示或展示生态环境保护知识。

5.有领导分管基地的生态文明教育工作，具备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活动的专业队伍，有专职或兼职的讲解人员和环保志愿者队伍，解说词要体现生态文明教育内容，并针对不同群体设计不同的讲解内容和展示形式。

6.具备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活动的传播手段。设有固定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宣传栏和公益宣传广告，建有宣传、展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整体情况和生态文明教育内容的网页或微博、微信公众号，并及时更新。

7.生态文明教育工作的经费保障。已将生态文明教育经费列入本单位经费预算，并能确保落实到位。

8.可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科普资料，具有与公众交流的渠道，能对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解答。

9.应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保证参观者安全。

第六条 杭州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的认定程序和步骤：

1.杭州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的认定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明办和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每一年组织认定一批，不定期组织复查。

2.杭州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采取主管部门推荐和单位自荐相结合的办法，经区、县（市）文明办、生态环境分局和教育局或杭州市主管部门推荐。

3.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并按照要求提供附件材料，报所在区、县（市）文明办、生态环境分局和教育局或杭州市主管部门

进行初审后，并统一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申报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杭州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申报表》
- (2)杭州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自评表
- (3)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申请理由、生态文明教育设施、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特色等情况。
- (4)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资料及相关说明材料，主要包括：生态文明教育宣传资料及制品；生态文明教育工作制度；近两年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实施效果，特别是开展重大环保活动的有关资料。

4. 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明办和市教育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基地进行现场验收考核。经综合评议，对符合标准的基地正式命名为“杭州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第七条 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应不断加强基地建设工作，并根据自身特点以及公众和社会的需求，积极广泛开展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有特色、有实效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其生态文明教育阵地的作用。

第八条 杭州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应有计划地对专、兼职生态文明教育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广泛利用社会力量，积极发展环保志愿者参与基地建设工作。

第九条 杭州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的推荐单位应承担杭州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的监督和指导工作。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应加

强与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明办、市教育局的联系，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生态文明教育年度工作总结和相关材料。

第十条 获得“杭州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称号的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在组织对外交流和参加全国、全省性学术研究活动时，给予优先安排，作为评选创建文明单位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明办和市教育局将择优向省生态办推荐评选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向国家生态环境部等推荐评选国家环保科普基地、全国中小学生生态文明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第十二条 对复查不合格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逾期未能完成整改，取消其“杭州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称号。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起施行，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杭州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评分标准

名称	总分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一、行政管理	25	1、有一个健全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领导小组,单位主要领导分管,成员职责分工明确。	4	两项齐全得 4 分, 缺一项扣 2 分。	检查文件和领导分工材料
		2、有完整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发展规划和完备的管理制度。	4	有规划和制度得 2 分, 内容完备得 2 分。	检查规划和制度
		3、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员工培训计划,每年组织两次以上的环保相关培训(或讲座)。	5	无计划扣 1 分, 少一次扣 2 分。	检查学习计划和会议记录。
		4、主动与生态环境局、文明办、教育局、团委、工会等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制度,有近两年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6	有制度、有计划、有总结得 6 分, 缺一项扣 2 分。	检查文件、档案和文字记录
		5、设有来访者意见箱,认真对待群众意见,听取群众建议,及时反馈信息,不断改善基地形象。	4	有意见(建议)簿、有反馈记录得 4 分, 缺一项扣 2 分。	检查意见簿及处理记录
		6、生态文明教育经费列入本单位预算,有经费保障。	2	有预算和经费使用情况得 2 分, 缺一项扣 1 分。	检查档案和票据
二、基础建设	25	7、基地规划有序、布局合理,与周围环境协调。	4	基准分 3 分, 不合理、不协调扣 2 分, 有特色的加 1 分。	实地检查
		8、基地环境整洁,绿化良好。	4	发现一处卫生死角扣 1 分, 绿化覆盖率未达 30% 的每下降 5%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实地检查
		9、有固定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示意图、标志牌和公益宣传广告,要求图、牌整洁完好,用字规范。	6	图、牌缺一项扣 3 分, 文字等方面发现一处差错扣 1 分。	实地检查
		10、基地自身各种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	6	依照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检	实地检查, 相关部门核实

名称	总分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三、宣传教育	35	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		测。	
		11、具有一定的环境保护相关书刊、影像资料，不定期地更新展品，优化、刷新布展内容。	5	半年内不更新的扣3分，5种(含)以上环保刊物得1分，有关环保藏书、影像资料100册以上得1分。	检查图书馆(资料)，查看更新记录
		12、宣传教育设施齐全，有固定的展览和接待观众的场所；	4	设施齐全、场所具备得4分。	实地检查
		13、有专职或兼职的讲解人员和环保志愿者队伍，讲解员熟悉业务，掌握较多的环保知识，能根据不同年龄、层次的受众调整讲解内容。	8	有讲解人员和环保志愿者队伍得2分；讲解内容环保知识丰富、讲解流利得3分，针对不同受众进行讲解得3分。	检查台帐，听讲解
		14、突出生态文明、美丽杭州主题，有关环保展示的内容不少于整个展示内容的40%以上。	6	超过40%的，得6分，每下降10%扣2分，扣完为止。	实地检查
		15、场馆整洁，展品完好、陈列艺术有特色。	4	基准分3分，发现一处欠整洁或欠完好扣1分，展品陈列有特色加1分。	实地检查
		16、坚持常年开放，能认真组织接待社会各界人士和团体的参观、考察、访问活动，做好活动记录台帐。	4	对外正常开放，服务热情周到得2分；有详细台帐得2分。	检查参观人数记录本、意见簿
		17、生态文明教育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能配合全年重大环保日开展有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	5	配合环保节日开展活动，每年活动次数不少于2次。	检查活动记录
		18、有一套面向参观者的能反映基地功能、流程等概况的文字或影像资料；向观众分发基地简介和生态文明教育资料。	4	缺一项扣2分。	现场观看、收听
		19、在我市的环境信息咨询、教育培训、科普宣传、生态展览、环境研究等方面表现突出的。	4	有关上级政府部门或环保部门颁布的奖状。	实地检查、检查证书
四、社会效益	15				

名称	总分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益		20、在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起示范和推广价值，对我市生态环保工作作出突出贡献。	4	有关上级政府部门或环保部门颁布的奖状。可加4分。	实地检查、检查证书
		21、坚持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放在首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计或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4	与环境保护相关认证，通过一项加2分。	检查证书
		22、环境保护或者生态文明教育工作得到杭州市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3	报道一篇加1分，加满3分为止。	检查媒体报道原件或复印件

